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簡伯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珮璦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89號），聲請為吳澄瑩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簡伯珊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8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視同上訴人吳澄瑩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之視同上訴人即伊母吳澄瑩已喪失訴訟能力，且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免本件訴訟遲滯，爰聲請選任伊為吳澄瑩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陳稱伊母吳澄瑩於民國113年6月間發生嚴重缺氧而住院迄今，因氣切、依賴呼吸器、重度殘障、無法自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、74頁）。而聲請人為吳澄瑩之女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第43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再者，吳澄瑩之病情，業經○○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醫院函覆：吳澄瑩於113年6月26日離院前意識不清，無言語及肢體表達之能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、133頁），及○○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醫院函覆：吳澄瑩於113年6月26日因慢性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，自○○○○○醫院轉院至該院住院治療，目前仍需持續使用呼吸器、臥床、意識不清，需專人照護，其對外界訊息無法接收，其肢體對疼痛刺激有反應，但無法針對指令為表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-101頁）。可知吳澄瑩認知功能已嚴重受限，欠缺理解判斷能力及自我照顧能力，需長期由他人協助及照顧其生活，其受意

01 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明顯不足，屬有精神障礙
02 之情形。是客觀上足認吳澄瑩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
03 而屬無訴訟能力之人。又聲請人雖曾聲請對吳澄瑩為監護宣
04 告，然因未繳納費用，致吳澄瑩迄未經法院裁定為監護或輔
05 助宣告，而無法定代理人一節，有本院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
06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5、235頁）。聲請人為免久延遭受損
07 害，聲請為吳澄瑩選任特別代理人即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聲請
08 人為吳澄瑩之女，且表明願意擔任吳澄瑩之特別代理人，其
09 2人復為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同造當事人，由聲請人擔任
10 吳澄瑩之特別代理人以維護其權益，應屬適當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14 法官 戴博誠
15 法官 莊宇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謝安青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